

## 南海海洋研究所片区微改造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根据海发改基〔2018〕72号文批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对南海海洋研究所片区微改造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选定承包人。

- 一、工程名称：南海海洋研究所片区微改造项目施工监理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429615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工 联系电话：18620205567

三、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海珠区新港街，项目范围东至省渔业公司宿舍，西至康乐中约东二巷，南至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北至新港西路。

四、建安工程费：暂定 22233796.86 元。

五、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六、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监理范围、招标控制价：

1.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2. 施工内容：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9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维修安装楼栋门、对讲系统、楼道照明，粉刷楼道、修复屋面防水层、维修改造楼栋消防设施、更换雨水管、疏通维修化粪池及排污卧管、维修更换公用采光窗、外立面整饰、维修小区围墙、“三线”整治、疏通小区排水管网、维修更换小区供水管网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4. 招标控制价：47.58 万元，取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

七、公告发布、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及地点：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2. 本公告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haizhu.gov.cn/hzdt/tzgg/zbtg/index\\_3.html](http://www.haizhu.gov.cn/hzdt/tzgg/zbtg/index_3.html)）和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s://gdyngl.com>）发布。

3. 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时间：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至 2021年3月23日16时30分 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招标代理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未进行登记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3月29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3月29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注：（1）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名，或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十、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

电话：020-3429615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225 号

附件：南海海洋研究所片区微改造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初稿）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新港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17日